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通告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章有关要求，现将本行 2023 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3 月末，本行不涉及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的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、承兑、保函、信用卡透支、存款等。本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表内外授信净额 73256.01 万元，占同期资本净额 16.5005%，保证金 6319.11 万元，其他关联交易（定期存款）5925.78 万元；其中最大单户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2.216%；最大一户关联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7.0081%，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特此通告

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